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，无其他投票方式及相关事件安排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点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64	华旭环保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(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)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(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)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同步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、《董

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同步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；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飞 联系电话：0514-83908156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、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、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